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西沙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組
2015 年第 1 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1 時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大偉先生, MH	主席
陳灶良先生	成員
劉志成博士	成員
文春輝先生, BBS, MH	成員
黃碧嬌女士, MH, JP	成員
黃容根先生, SBS, JP	成員
余智榮先生	成員
吳啟文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工程 2)／大埔地政處
許家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路政署
王國良先生	工程師(大埔一)／運輸署
吳啟東先生	聯絡主任(3)／大埔民政事務處
林文忠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工程組／大埔民政事務處
楊偉文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3)／工程組／大埔民政事務處
陳盟鏘先生	秘書

請假者：

關永業先生	成員
張國慧先生	成員
林 泉先生	成員

缺席者：

區鎮樺先生	成員
任啟邦先生	成員
陳銑滄先生	成員

I. 搬移馬牯纜村的巴士站

2. 王國良先生報告，運輸署將於 2 月 13 日與村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他會聽取村代表的意見後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度。

IV. 有關泥涌的交通事宜

3. 王國良先生報告，運輸署已接獲其他政府部門對於西沙豪園附近建設避車處的工程的意見，有關意見均為正面。他會與工程部研究如何落實。

V. 有關井頭大洞村的交通事宜

4. 王國良先生報告，運輸署已在西沙路行人過路處進行維修工程；擴闊大洞村村路口的路口，並同時將附近的行人過路處後移一米。署方會視乎交通情況而決定是否進行餘下的改善工程，包括將路口的讓線改為停車線及遷移燈柱等。

5. 有成員表示之前曾建議政府於西沙路建行人徑，接駁村路，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接納有關建議。

6. 王國良先生回應，由於西沙路與村路有高差，在該處建行人徑會有一定的困難。署方會於完成上述工程後，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建設行人徑。

7. 主席表示，運輸署所提出的改善工程只屬小修小補，未能完全改善該處的交通問題。他及其他成員均指出，政府應遷移該處的廣告牌及燈柱，以騰出更多空間擴闊路口及避免阻擋駕駛人士的視線。

8. 王國良先生回應，由於村路附近有一條小溪，受地形限制，運輸署難以搬前路口。他請其他部門協助移除該處的廣告牌，以方便駕駛人士出入西沙路。

9. 有成員表示，燈柱會阻擋駕駛人士的視線，他認為務須遷移其位置。他續指廣告牌不但阻擋駕駛人士的視線，他對其合法性亦存疑。此外，他指如該處發生通意外，工作小組亦會承受一定的壓力。

10. 有成員建議在大洞村村口設三個行車方向，分別為入村、左轉往馬鞍山方向及右轉往西貢方向，令行車更為暢順。

11. 許家傑先生表示，西沙路的行人及行車路面均由路政署負責維修，而村內的官地則由大埔地政處管轄，惟未知維修權誰屬。他指路政署、運輸署及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已於 2015 年 1 月 13 日進行實地視察後，發現該處主要有兩個交通問題：(i)車輛未有足夠轉向空間轉入大洞村；及(ii)轉出西沙路的駕駛人士的視線或會受阻。有見及此，署方已將行人過路處後移一米，以提供足夠的轉向空間，讓車輛順暢地轉入大洞村。有關工程已於 1 月 30 日完成，現正觀察該處的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實施任何額外改善措施。至於第二個交通問題，其成因由兩個因素構成，一是由於西沙路與往大洞村的通道有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將涉及較大範圍的道路走線重整，其二是該處有多個廣告牌及燈柱，阻礙駕駛人士的視線。路政署會先確定第一個交通問題的改善措施的成效，再就第二個交通問題的改善工程向運輸署提供建議，同時透過大埔民政處將廣告牌遷移到適合的地方，藉此解決轉向不足及視線不足的問題。

12. 有成員指應將大洞村村路升高及拉平，讓駕駛人士清楚看到來往西沙路的車輛。

13. 林文忠先生表示，大洞村村路並非由大埔民政處管轄，他會盡力配合，考慮增設行人徑，接駁村內的道路。

14. 主席請有關部門考慮成員的建議，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展。

VI. 有關瓦窰頭的交通事宜

15. 主席表示，自 2014 年發生交通意外後，村民十分關注行人過路設施的安全性。

16. 王國良先生報告，運輸署初步會將行人過路處的護柱換為欄河，現正就此徵詢部門意見。他續指署方會視情況而決定是否擴闊路面。

VII. 有關西徑村的交通事宜

17. 主席查詢擬設的手按式行人過路燈的確實位置。

18. 王國良先生回應，由於不少行人及學生於早上在西徑村村尾(近巴士站)過馬路，運輸署計劃在此安裝手按式行人過路燈，方便村民。

19. 主席表示有市民投訴樹木遮蔽路燈，令周邊環境陰暗。他請路政署稍作修剪。

20. 許家傑先生回應，當植物的枝幹對交通造成影響，包括阻擋視線、路牌或交通燈，路政署區域維修組有責任移除該等植物，以保持交通暢順。如植物在高處生長以致遮擋公共照明系統，有關修剪責任便已超出維修組的權責範圍。然而，他會向路燈組反映主席的建議，請他們作出跟進。

21. 有成員表示以往政府會派員修剪路邊的樹木，但近十年卻甚為少見。他質疑政府是否以環保為由而不再修剪路邊的樹木。

22. 許家傑先生澄清，路政署僅負責管理生長於其轄下斜坡上的樹木，對於其他並非生長於其轄下斜坡但可能會阻擋交通燈或道路的樹木，路政署只能作臨時或局部修剪。儘管如此，他會向管理西沙路樹木的部門反映有關問題。至於野草叢生以致阻擋行車路或行人路的問題，他會交由路政署維區域維修組跟進。

23. 有成員表示大埔區其他鄉郊地方亦有出現上述情況，他請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24. 有成員表示樹木過度生長會對公共照明系統、市容及交通造成影響，天氣惡劣時情況更甚。他請有關部門定期修剪樹木。

VIII. 其他事項

(一) 有關輦下村的交通事項

25. 主席表示，輦下村村代表要求在輦下村安裝手按式行人過路燈及加設欄河。

26. 王國良先生表示，運輸署暫時未收到有關資料。然而，據他所知，輦下村的行人路較為狹窄，在該處設欄河或會對輪椅或其他道路使用人士不便。

27. 許家傑先生表示，如運輸署認為有確實或迫切需要加設有關交通設施，路政署會積極與運輸署配合，盡快開展工程。如有需要，路政署會派員到上址作實地視察。

28. 主席請有關部門盡快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解決方案。

(二) 向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申請興建巴士上蓋

29. 主席表示他已向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申請在西沙路沿路興建多個巴士站上蓋，他請運輸署備悉有關事項。

30. 林文忠先生補充，預計會於西沙路沿路興建五個巴士站上蓋。大埔民政處會就此徵詢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意見。

31. 有成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九巴現時甚少在鄉郊興建巴士站上蓋。他認為如情況屬實，運輸署應向九巴徵收費用，原因是九巴在巴士站內賣廣告，無形中利用官地賺取收入。

32. 王國良先生表示他暫時未有有關資料。他會於會後向九巴查詢，然後回覆有關成員。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4 月